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其中监事欧阳森秋先生、吴勤女士现场出席，其他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参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一年，续期后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华讯科技同意将上述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额度再次续期一年（该额度包含本次全部续期的华讯科技已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杰先生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